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

(年产 6 万吨特种煅烧焦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 环检 (验) 字第 (016) 号

建设单位: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长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大伟

项目负责人：路珂

填表人：路珂

建设单位：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2000	邮编：212000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	江苏省镇江市南徐大道 101 号 五洲创客中心创新大厦 1 至 11 楼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17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监测分析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结论和建议.....	33
10.1 结论.....	33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4
10.3 附件.....	34

1、前言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企业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主要从事煅烧石油焦的生产和销售。厂区内 2002 年建设的 7000t/a 煅烧石油焦项目已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委托丹徒区环境监测站完成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2012 年企业扩建的“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中年产 6 万吨特种煅烧焦部分，项目实际总投资 3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获得了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 2013 年开工，2013 年 6 月建成，2018 年 12 月完成整改后投入试运行。

受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该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2.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实施。
- 2.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2012 年 10 月）；
- 2.9 关于对《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镇徒环审[2012]118 号，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2013 年 1 月 11 日）；
- 2.10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新镇荣公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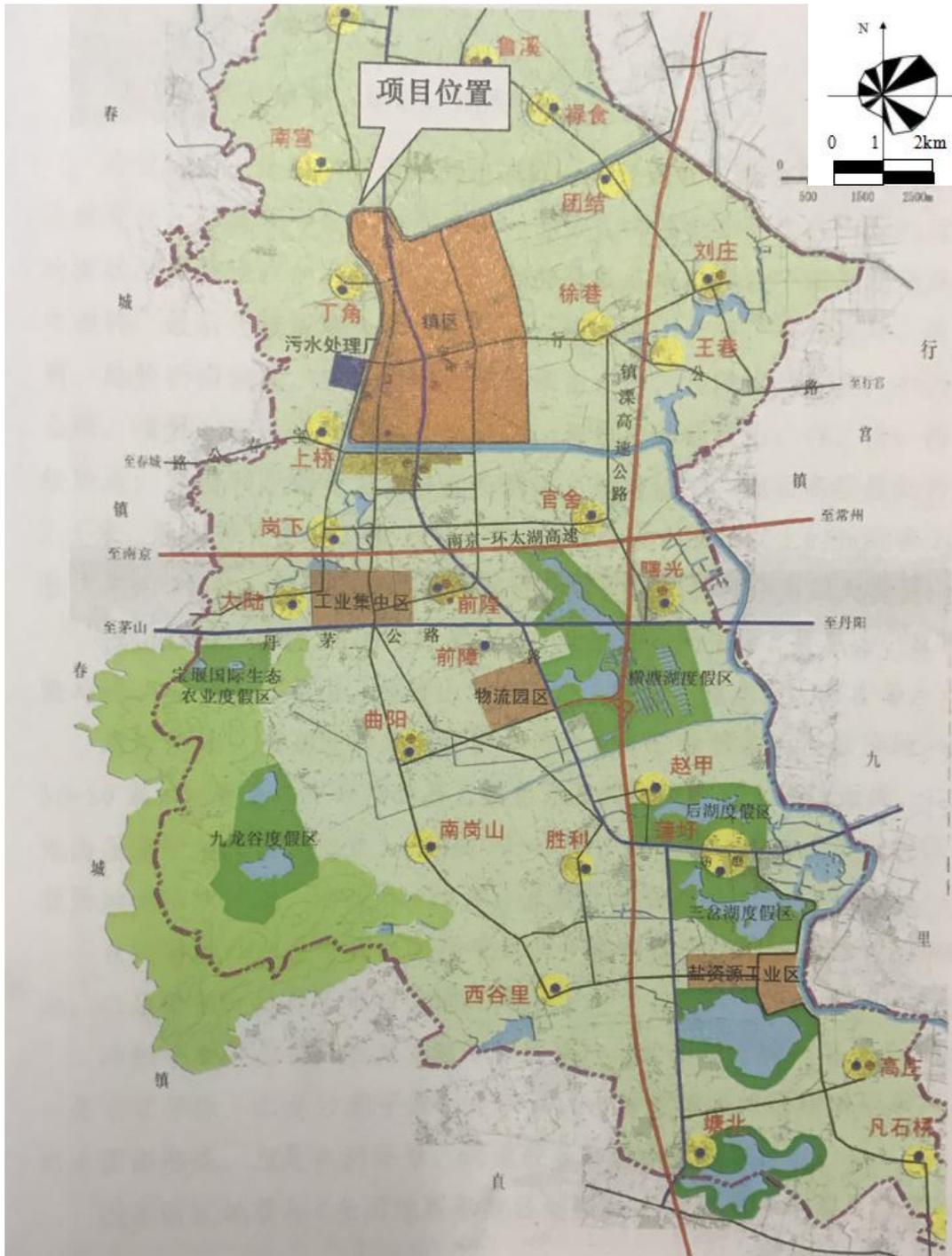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项目地块以南为原有项目生产辅助厂房、办公楼、一般固废堆场及原有原料堆场，地块内从北往南依次为成品仓库、煅烧炉、成品装载区、原料堆场、废气处理区，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项目西侧南部为其他企业仓储用房，东侧南部为南官浴室，北侧、东侧北部、西侧北部均为空地，项目厂区周边概况见图 3.1-3。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1-3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分别见 3.2-1、表 3.2-2、表 3.2-3。

表 3.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时间
1	煅烧石油焦	12万吨/年	6万吨/年	8760h

表 3.2-2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铲车	5t	2台	2台
2	取料机	50t/h	1台	1台
3	带式输送机	—	4台	1台
4	斗式提升机	—	8台	0台
5	石油焦罐式煅烧炉	8组	164罐	3组，80罐
6	碎料机	2t/h	4台	0台
7	皮带秤	B650	4台	0台
8	电动葫芦	—	8台	3台
9	循环水系统	—	2套	1套
10	通风除尘系统	—	4套	4套
11	汽车衡	100t	1套	1套

表 3.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车间 1	8 罐式煅烧炉，现有	8 罐式煅烧炉，现有
	车间 2	新增罐式煅烧炉 8 组共 164 罐（配套 2 台 5t/h 余热蒸汽锅炉）	3 组共 80 罐煅烧炉，余热蒸汽锅炉未建
	全封闭成品库	新增 5000m ²	新增 2000m ²
	冷却水系统	现有 40t/h，新增 600t/h	现有 40t/h，新增 300t/h
	办公楼	1500m ² ，利用现有	1500m ² ，利用现有
	绿化	依托现有	原有项目厂内无绿化，厂外沿围墙种有少量绿化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 4814t/a，新增 60090t/a，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现有 200t/a，新增 330t/a，生产用水共 5096t/a 来自池塘
	排水	现有 1050t/a 用于农田灌溉，扩建完成后新增 3680t/a 与现有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污水管网未通，全厂 424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罐装液化气	20t, 一次使用	20t, 一次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收集+脉冲式除尘器	4000m ³ /h,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脱硫除尘装置	12000m ³ /h,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隔声罩、减震垫, 墙体围挡
	固废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利用现有	4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利用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新增 5000m ²	新增 2000m ²

3.3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实际建设
1	石油焦	165000t/a	10000t	原料仓库	80000t/a
2	氢氧化钙	400t/a	5t	仓库	300t/a
3	液化气	20t/a (一次)	5000t	辅料仓库	20t/a (一次)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湿式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喷淋用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1) 循环冷却水：利用现有池塘水对煅烧后的石油焦进行间接冷却，循环量约为 300t/h，全年循环量 2628000t，损耗按 0.1%计。

(2)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20t/h，全年循环量 175200t，按照 1%损耗计算，为 1752t/a，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约 300t/a）经沉淀后用于堆场喷淋。项目设置 30m³水池，年补充池塘水 2052t。

(3) 喷淋用水：原料及成品堆场需定期喷水抑尘，喷淋水强度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取 5L/m²，堆场面积为 2000m²，全年喷水天数 200 天，年用水量约为 2000t。喷淋水蒸发约 1500t/a，500t/a 进入原料。

（4）初期雨水：根据降水强度、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在暴雨情况下，厂区内初期雨水需收集，计算公式如下：

$$V=0.8 \times q \times F$$

$$q=167 \times (38.3623+39.0267 \lg P) / (t+19.1377)^{0.975} \text{ (L/S} \cdot \text{公顷)}$$

式中：F-汇水面积，项目新增用地约 3333m²；q-降雨强度；P-重现期，设为 2 年；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15min。

按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降雨强度 q 为 267.8L/S · 公顷，初期雨水发生量约为 71.4t/次。按 20 次/年计算，则全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428t。

（5）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原有职工 20 人，该项目新增员工 36 人。根据企业提供近 5 个月水费发票，全年用水量约为 530t，则该项目用水约为 330t。损耗率按 20%计算，则新增生活污水量约为 26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该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4-1，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2。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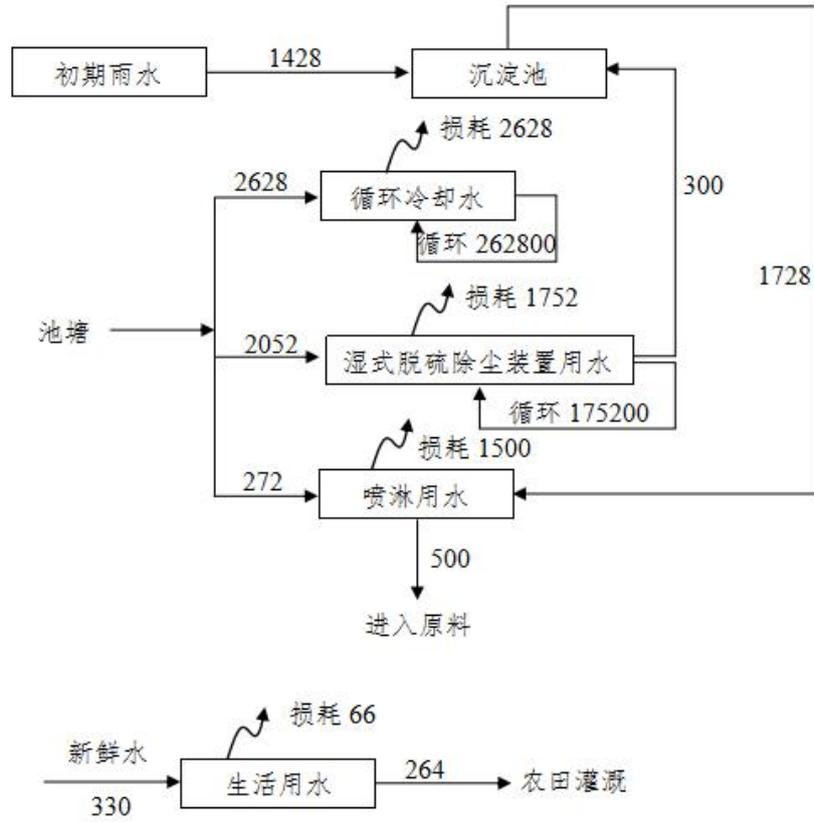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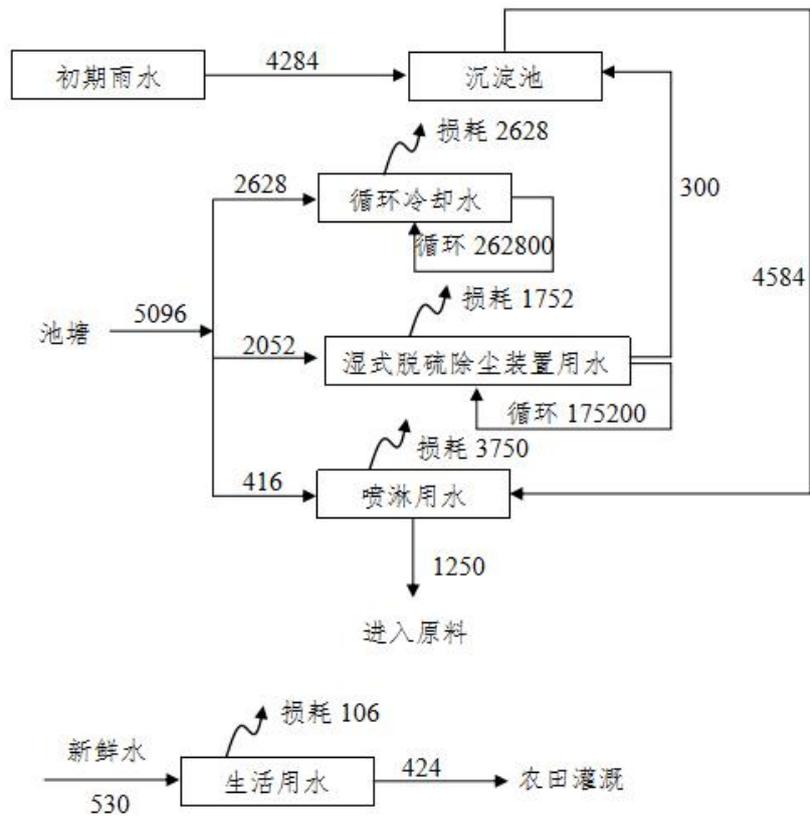


图 3.4-2 全厂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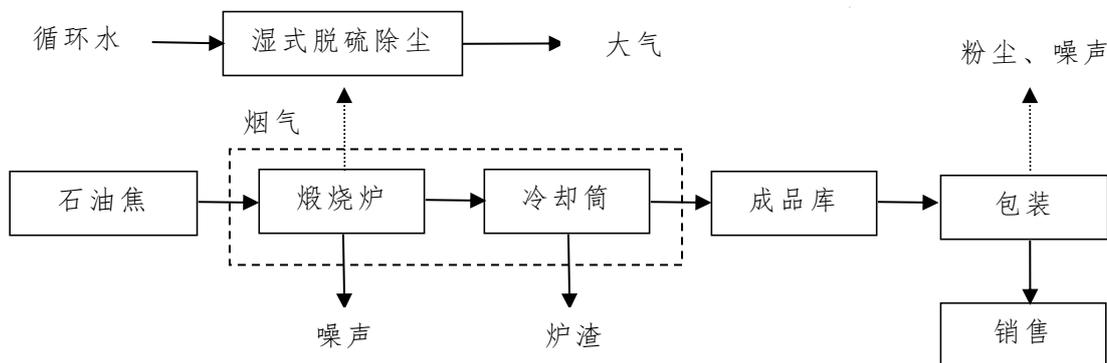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炉体预热。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先用液化气将煅烧炉内的耐火砖的温度烧至 1200℃左右，此过程需要 30 天左右，煅烧炉一旦预热后将持续使用，持续使用年限至少为 10 年。

(2) 煅烧。外购的石油焦经提升机提升至煅烧炉内，将石油焦进行高温煅烧，煅烧温度达 1200℃，由于此时炉体的温度经预热后已经在 1200℃左右，因此煅烧期间不需要添加任何燃料，靠石油焦在煅烧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等可燃气体作为燃料，目的是去除石油焦内的挥发份，减少石油焦再制品的杂质含量，使其石墨化，煅烧过后石油焦即成煅后焦。煅烧炉产生的烟气经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冷却。煅烧好的石油焦需要进行冷却，在罐体底部设有夹套，水通过夹套间接冷却，成品煅后焦送至成品仓库堆放。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环评中提及循环水冷却系统利用现有池塘实现，未建设循环冷却水塔；加工筛选及余热锅炉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再对其工艺及产污进行描述。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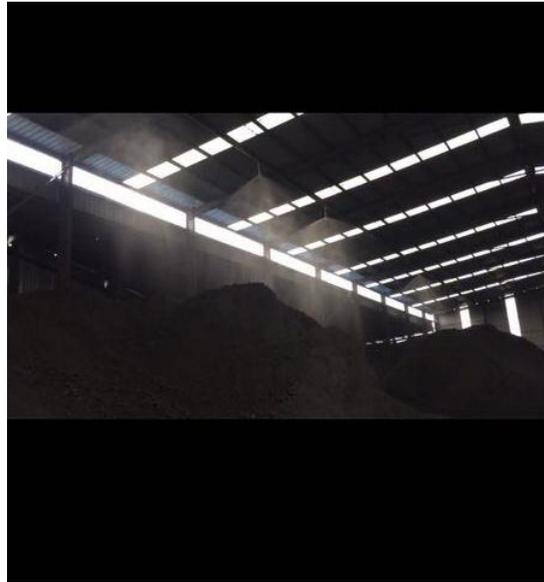
下料口粉尘收集



脉冲式除尘器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



仓库喷淋+通风



沉淀池

3.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现场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设计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受市场影响，企业仅购置 3 组共 80 罐石油焦煅烧炉，目前具有年产 6 万吨特种煅烧焦的生产能力，剩余 6 万吨部分暂未建设，后期扩建将重新履行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

（2）产能减少，煅烧炉、带式输送机、电动葫芦、循环水系统数量减少，原辅材料用量、用水量、仓库面积等也相应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涉及的加工筛选及余热锅炉工艺未建，斗式提升机、破碎机、皮带秤未购置，锅炉配套的软水制备及中水回用系统未建。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中冷却工段需配套循环冷却水塔，实际冷却水塔，未建依托厂外池塘实现。池塘水通过煅烧炉底部夹套间接冷却，不与物料接触，未带入新的污染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5）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丹徒区宝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集镇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由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仍用于农田灌溉。通过企业提供用水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424t/a，未突破原有项目 1050t/a，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项目变动清单见表 3.6-1。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表 3.6-1 建设项目变动清单

序号	名称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调查结果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该项目主要进行石油焦的煅烧，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减少 50%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料及成品仓储面积减小 3000 平方米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加	生产设备减少，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部分设施未建，总平面布局及生产装置位置未在厂区内调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该项目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加工筛选及余热锅炉工艺，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影响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市政管网未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利用厂内现有池塘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设施

目前该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验收主要核实试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未通。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堆场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水蒸发或进入原料，不排入外环境。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丹徒区宝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集镇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除尘装置排水	悬浮物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喷淋水	悬浮物	蒸发或进入物料	蒸发或进入物料
循环冷却水	/	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悬浮物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石油焦煅烧炉尾气经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煅烧炉出料口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石油焦煅烧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	经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煅烧炉出料口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负压收集+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设置防风防雨棚，喷淋洒水等措施	已设置防风防雨棚、喷淋洒水装置

4.1.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煅烧炉、提升机、水泵、引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风机、水泵等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沉渣、脱硫除尘装置灰渣、脉冲式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和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不合格品、粉尘回用于生产；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沉渣	1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粉尘	400	外售作为刹车片原料	
3	灰渣	15	外售作为水泥掺合料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0.1	环卫清运 垃圾填埋场填埋	环卫清运
5	废包装袋	10		
6	不合格产品	85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1112-2017-029-L，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4.2.2“以新代老”措施

“以新代老”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以新代老”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存在问题	以新代老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验收数据中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烟尘总量超标	对现有项目工艺废气加装废气处理系统，使得废气总量不超标	将原有项目工艺废气导入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系统（湿式脱硫除尘装置）中，总量达标排放
2	现有项目原料储存区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在密闭空间内	扩建项目设置密闭的库房，同时对现有露天堆场进行改造，使用遮雨棚或者加盖密闭库房	已建设密闭成品仓库，原料库用雨棚遮挡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1。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表 4.3-1 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化粪池	收集后利用	用于农田灌溉
工业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	收集后利用	沉淀后回用于喷淋
	喷淋、冷却、锅炉等废水	pH、COD、SS	—	循环使用	喷淋蒸发或进入原料；冷却水循环使用；锅炉未建，不涉及锅炉用水
工艺废气	煅烧废气	烟尘、SO ₂	回流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除尘系统 2 套（扩建、现有各 1 套）	达标排放	合建一套湿式脱硫除尘装置
	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 1 套	达标排放	脉冲式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减震垫、隔声罩
固废	生产	工业固废	收集、临时贮存	零排放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沉渣、粉尘回用于生产；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垃圾收集点以及灰渣收集暂存点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现有			绿化厂区	原有项目厂内无绿化，厂外沿围墙种有少量绿化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厂内雨污分流	
“以新带老”措施	对现有项目工艺废气加装废气处理系统，使得废气总量不超标；扩建项目设置密闭的库房，同时对现有露天堆场进行改造，使用遮雨棚或者加盖密闭库房			将原有项目工艺废气导入新建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系统中，总量达标；已建设密闭成品仓库，原料库用雨棚遮挡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在抱堰镇范围内平衡			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为执行边界 10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厂区车间和空地及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坚决支持的 25 人，占总调查人数的 41.7%，无人反对。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因素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初期雨水和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喷淋用水；原料堆场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丹徒区宝堰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集镇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喷淋水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石油焦煅烧炉产生的烟气经湿式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煅烧炉进出料产生的粉尘及筛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出料口和加工筛选工艺中未捕集到的无组织废气以及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采取定期对设备的维护，提高集气设备的收	本项目石油焦煅烧炉产生的烟气经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出料口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已设置防风防雨棚、定期喷水抑尘。废气达标排放，未产生扰民现象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集率以及对原料堆场设置防风防雨棚，喷淋洒水等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控浓度限值，不得扰民	
3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5	环境风险管理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号 321112-2017-029-L）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确定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	排污口规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场和标识。本公司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高度分别为 60 米（原有工程）、50 米（本工程）和 15 米（本工程）	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50m 和 15m（原有煅烧废气已汇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原有 60 米高排气筒已闲置）、固废堆场暂未悬挂环保图形标识牌，企业正积极落实该项措施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

序号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1	pH 值	5.5~8.5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4	悬浮物	100
5	石油类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石油焦煅烧炉产生的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石油焦煅烧炉	颗粒物	100	—	—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SO ₂	400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标准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值	夜间等效声级值
东厂界	2 类	60	50
南厂界	2 类	60	50
西厂界	2 类	60	50
北厂界	2 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730t/a
	化学需氧量	1.9t/a
	悬浮物	1.43t/a
	氨氮	0.14t/a
	总磷	0.02t/a
废气	粉尘（颗粒物）	30.49t/a
	SO ₂	103.2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时段/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废气来源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Q2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3 时段/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Q3、Q4	脉冲式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3 时段/点/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时段/点/天，共计 4 点，连续监测 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详见表 7.1-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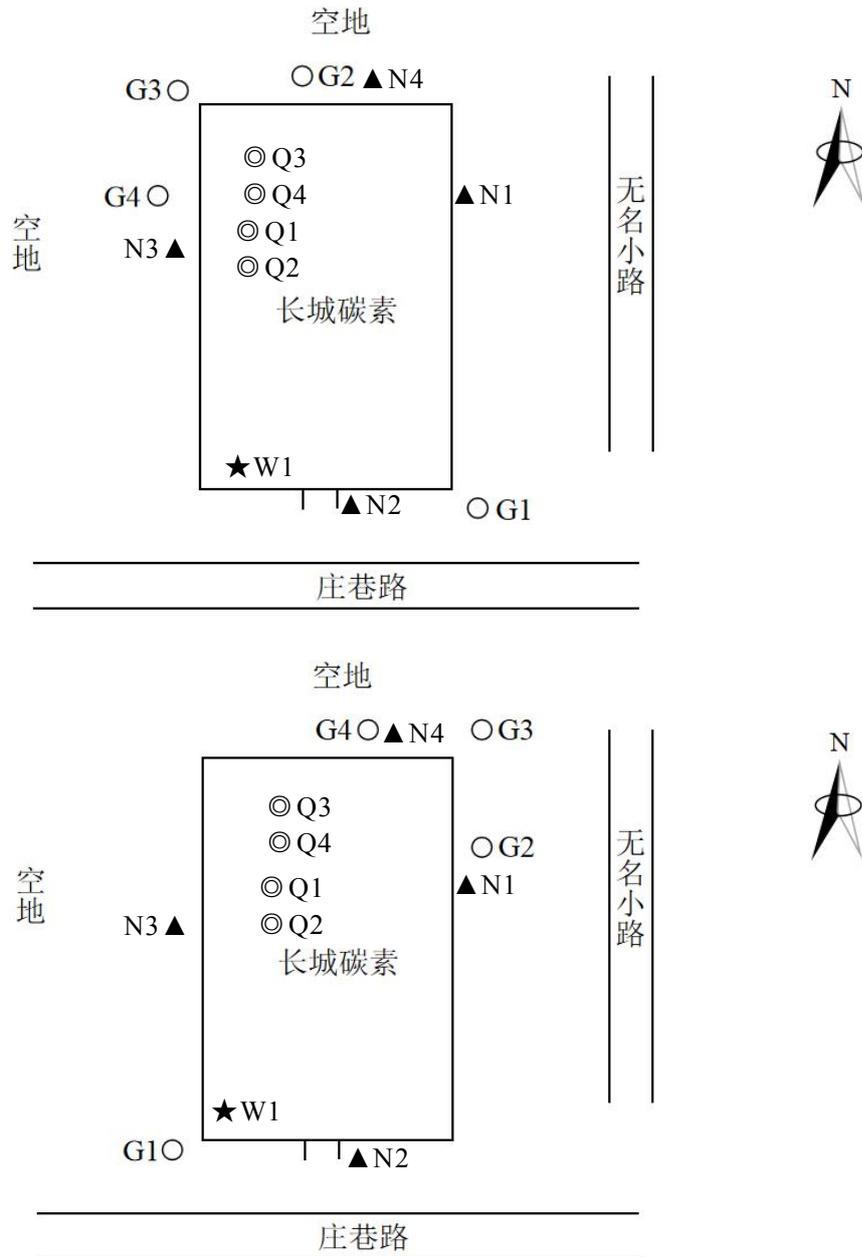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共 4 个测点；◎为有组织排放监控点，共 4 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 1 个测点。

8、监测分析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JSBY-145、 JSBY-084、 JSBY-18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JSBY-132	已检定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JSBY-141、 JSBY-142、 JSBY-143、 JSBY-144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JSBY-130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BY-091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中中年产 6 万吨特种煅烧焦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达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验收范围 实际产能	验收日期	验收期间 产量	负荷%
石油焦 煅烧炉	12 万 t/a	8760h	6 万 t/a	2018.12.23	160t	97.3
				2018.12.24	150t	91.2
				2019.4.3	170t	103.4
				2019.4.4	155t	94.3
				2019.7.11	140	85.2
				2019.7.12	144	87.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废水的监测结果见表 9.2-1。

由表 9.2-1 可见，2019 年 7 月 25 日~26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后	2019 年 7 月 25 日	pH 值 (无量纲)	6.76	6.63	6.66	6.71	6.63~6.7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8	124	123	115	11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	47.8	52.5	41.7	44.4	100	达标
		悬浮物	47	50	42	51	48	100	达标
		石油类	1.34	1.00	0.80	0.54	0.92	1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6 日	pH 值 (无量纲)	6.76	6.94	6.78	6.85	6.76~6.94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	98	88	110	9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40.6	37.0	45.9	42.4	100	达标
		悬浮物	70	72	80	85	77	100	达标
		石油类	0.40	0.50	2.15	0.46	0.88	10	达标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2-2，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9.2-3。

表 9.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9.4.3	11.2~14.6	102.05~102.15	东南	20.~4.0	晴
2019.4.4	12.3~15.2	102.35~102.45	西南	2.0~4.0	晴

由表 9.1-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排放的煅烧废气（颗粒物和 SO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出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煅烧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石油焦煅烧炉	2019年7月11日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口 Q1	废气流量 (m ³ /h)	11970	12336	12222	1217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4.4	68.0	52.1	61.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71	0.839	0.637	0.749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497	1622	1623	1581	/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17.9	20.0	19.8	19.2	/	/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Q2	废气流量 (m ³ /h)	19782	20113	20327	200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3.5	26.7	23.7	1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11	0.473	0.543	0.476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4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5.93×10 ⁻²	6.03×10 ⁻²	6.10×10 ⁻²	6.02×10 ⁻²	/	/
	2019年7月12日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进口 Q1	废气流量 (m ³ /h)	12170	12327	12258	122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8	65.9	72.2	68.3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13	0.812	0.885	0.837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1792	1735	1689	1739	/	/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21.8	21.4	20.7	21.3	/	/
		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出口 Q2	废气流量 (m ³ /h)	20632	21782	21875	214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9.2	25.5	26.5	1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12	0.636	0.558	0.569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8	4	400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0.175	8.57×10 ⁻²	/	/	
备注	处理设施为湿式脱硫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有组织 SO ₂ 检出限为 3mg/m ³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出料口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出料口粉尘	2018年12月24日	脉冲式除尘装置进口 Q3	废气流量 (m ³ /h)	11417	11413	10848	1122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4	41.7	<20	27.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4	0.476	—	0.311	/	/
		脉冲式除尘装置出口 Q4	废气流量 (m ³ /h)	11765	12291	11964	1200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3	1.5	1.3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1.84×10 ⁻²	1.56×10 ⁻²	2.82×10 ⁻²	3.5	达标
	2018年12月25日	脉冲式除尘装置进口 Q3	废气流量 (m ³ /h)	10654	10847	10577	1069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3.2	58.2	60.2	50.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4	0.631	0.637	0.541	/	/
		脉冲式除尘装置出口 Q4	废气流量 (m ³ /h)	12077	11907	11918	119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备注	处理设施为脉冲式除尘装置；“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19 年 4 月 3 日	G1 上风向	0.117	0.150	0.283	0.283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67	0.150	0.217	0.217		达标
			G3 下风向	0.217	0.200	0.150	0.217		达标
			G4 下风向	0.150	0.150	0.167	0.167		达标
		2019 年 4 月 4 日	G1 上风向	0.100	0.100	0.083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67	0.067	0.067	0.167		达标
			G3 下风向	0.083	0.117	0.083	0.117		达标
			G4 下风向	0.133	0.083	0.100	0.133		达标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由表 9.2-4 可见，监测期间，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东、南、西和北厂界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量
2019 年 8 月 28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50	58.8	60	0
		22:45	43.7	50	0
	N2 南厂界外 1 米	20:01	50.9	60	0
		22:03	44.8	50	0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14	59.9	60	0
		22:15	46.0	50	0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32	57.4	60	0
		22:31	42.7	50	0
2019 年 8 月 29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05	58.8	60	0
		22:48	45.7	50	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14	49.8	60	0
		22:02	46.3	50	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36	59.6	60	0
		22:16	44.9	50	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50	57.5	60	0
		22:30	44.5	50	0

9.2.1.6 总量核算

该项目所在区域尚未接通市政雨污管网，生活污水（264t/a）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田灌溉，本次验收不对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做评价；废气中各类污染因子两天平均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6 万吨/年部分）

0.522kg/h+1.6×10⁻²kg/h、二氧化硫 7.30×10⁻²kg/h，废气年排放时间 8760h。由表 9.2-5 可见，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SO₂ 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监测排放量
废气	粉尘（颗粒物）	30.49	4.71
	SO ₂	103.25	0.64

10、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监测情况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中年产6万吨特种煅烧焦部分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10.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该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和脱硫除尘装置定期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喷淋水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煅烧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立即接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

(2) 废气

该本项目石油焦煅烧炉产生的烟气经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5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出料口粉尘经负压收集+脉冲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堆场设置防风防雨棚、定期喷水抑尘。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煅烧废气（颗粒物和 SO₂）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出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东、南、西和北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沉渣、粉尘、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5）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总量指标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SO₂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环评/批复中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存在问题及建议

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3 附件

1、《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2012年10月）；

2、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2]118 号，2013 年 1 月 11 日）；

3、土地租赁材料；

4、污水农田灌溉证明；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6、应急预案备案表；

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宝堰镇南官村				
建设单位		镇江市长城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7715990031				
行业类别		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年产 12 万吨特种煅烧焦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实际经营能力		年产 6 万吨特种煅烧焦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徒环审[2012]118 号	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16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7.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粉尘(颗粒物)	—	—	—	—	—	4.71	30.49	—	—	26.6	100	
SO ₂	—	—	—	—	—	0.64	103.25	—	—	4	4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